

雲林縣國立斗六家商 114 年度 推動「全民國防教育」才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本校「114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，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，藉由本次活動能帶動青年學子支持國防，確保國家安全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教官室生輔組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以「全民國防，人人有責」為主題辦理才藝創作比賽，並於每學期分別辦理書法及四格漫畫創作比賽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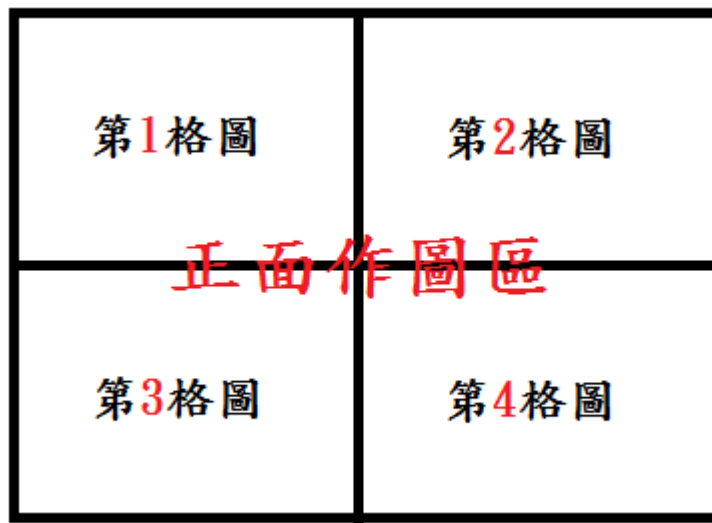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一、二年級每班至少一名同學參加，三年級自由參加。
- 二、每位參賽者以 1 幅作品為限，且不得為共同創作。
- 三、書法創作比賽作品規格及說明如下：
 - 1、書法：

以四尺宣紙直式對開(135x34cm)28 字宣紙直式書寫，篆隸楷行草字體不拘，落款應包括年級、姓名，每班參賽以 3 篇（每人 1 篇）為限。
 - 2、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，或未依【附件 1】格式繕造報名表連同作品荐送者，不予評審。

四、四格漫畫比賽作品規格及說明如下：

- 1、每班參賽以 3 篇（每人 1 篇）為限。
- 2、以 4 開（52 公分x38 公分）規格呈現，橫向十字均分，由左至

右，呈現四格漫畫格式(如下圖例所示)，不接受剪貼、立體作品。



- 3、參賽作品須以傳統手繪(不得以數位媒體輸出)，並依上述四格圖序(第1格圖、第2格圖…)單幅四格繪圖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文字呈現方式不拘。
 - 4、不可圖畫次分割、不套用卡通人物(避免著作權爭議)、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。正本以原稿繳交，不可用原稿複印後繳交，貼心小叮嚀：注意內容文字正確性及錯別字。
 - 5、作品背面右下方黏貼參賽作品主題及參賽者姓名資料之浮籤，如【附件2】。
 - 6、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要求，或未依【附件1】格式繕造報名表連同作品荐送者，不予評審。
- 五、請各班先期辦理相關教育宣導，作品請於114年9月26日放學前送至教官室林宜澤教官參加評選，逾時將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參賽作品不得抄襲他人著作，若經查獲取消得獎資格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檢討處分。

伍、獎勵：

- 一、第1名：記功乙次、圖書禮券300元。

- 二、第 2 名：嘉獎兩次、圖書禮券 200 元。
- 三、第 3 名：嘉獎乙次、圖書禮券 100 元。
- 四、佳作 3 名：嘉獎乙次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官室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其他：

一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承辦人：教官室林宜澤教官，電話：05-5322147 #122

附件 2

作品主題：
班級：
姓名：
座號：

作品主題：
班級：
姓名：
座號：

作品主題：
班級：
姓名：
座號：

作品主題：
班級：
姓名：
座號：